

博士后出站后落户北京人员 办理户口迁移相关规定

一、资格要求

1、博士后人员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且人事关系（含行政、工资、人事档案、社会保险）已转入设站单位 6 个月以上。

2、博士后人员与在京用人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，并工作满 6 个月。如到企业工作，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须在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在北京市区（县）一级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需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3、配偶、子女办理在京落户须与博士后人员同时申请。随迁配偶与博士后人员婚姻登记日期须早于博士后人员出站日期。随迁子女须符合国家生育政策，且年龄在 18 周岁（含）一下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、博士后人员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出站申请，同时，在线填写《博士后人员户口办理承诺书》并上传规定的材料（务必确认在全国博管会网上办公系统提交出站申请时，“户口迁否”选项为“是”，并确保“出站迁户地址”与落户地户口簿首页/房产证地址完全一致，“户口登记机关”务必填写到派出所。如填写有误，将无法顺利办理落户）。

2、博士后人员办理出站，并在出站后的 6 个月至 1 年内自行通过系统上传规定材料。

3、设站单位逐级审核，提交全国博管会。

4、全国博管会审核通过后，由院博管办定期统一到全国博管会打印落户“介绍信”和“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”。

5、博士后关注“平安北京”公众号，查询公安局落户数据。具体方式：惦记“便民服务”“户政业务”16.因工作原因调动办理户口准迁手续，“输入公民身份证号码”

6、博士后人员凭落户介绍信及相关证件、材料（包括迁入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）至北京市公安局人口处窗口办理在京落户。北京市公安局人口处地址：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，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。